

证券代码：430131

证券简称：伟利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丙 2 号中国红街 3 号楼 501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瑞林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

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5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0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左亚楠 宋春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会

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